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截止 2013 年 12 月末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,662 万元，即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--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了担保。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

王学政、赵昌文、吴晓波、马海涛

2014 年 3 月 25 日